

物价调整与改革探索

JTZYGGTS



●郑贵斌 著

中国图书出版社

物价调整与改革探索

郑贵斌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物价调整与改革探索

郑贵斌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1/32 印张9.625 字数220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050-0627-4/F·287 定价:4.50元

序 言

举世瞩目的中国的价格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年。时间虽然不算长，但经验教训却相当丰富。如何把实践创造的这些宝贵东西进行升华，使之系统化、条理化、理论化，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服务，是义不容辞的一项义务。在完成这个任务方面，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做了有益的尝试。从中不仅看到价格改革的伟大实践哺育着一位青年价格理论工作者成长的过程与足迹，还可获取不少价格改革结出的理论成果。

这本著作以较多的篇幅探讨农产品价格改革问题。这是很有道理的。它说明作者一向重视农产品价格问题。众所周知，中国的价格改革是从1979年农产品价格改革开始的。十年的实践又反复证明，农产品价格问题在我国价格改革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左右着中国价格改革的格局。什么时候农产品价格问题解决得好一点，整个价格改革就顺利一点；反之，什么时候农产品价格问题堆积起来，整个价格改革就难以前进。近几年，每当我们拟好价格改革方案，并准备付诸实施之际，总是农产品价格问题跳出来，阻挡前进。如果说农业问题可能拖住我国现代化的后腿，那么农产品价格问题可能成为我国整个价格体系合理化的严重障碍。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深入探讨农产品价格问题，推进农产品价格改革，使之非但不妨碍而且有利于整个价格体系的合理

60237/24

化，这自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在著作中提出了这样的观点：价格改革既要力争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又要审时度势，不失时机地推向前进。这个论断和观点在当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与价格改革是根本一致的，不是互相对立的。治理整顿期间，当然不是价格改革的黄金时代，但也不能完全排斥价格改革，不能等待治理整顿结束之后再进行价格改革。应边治理、边改革。价格改革要坚持小步、持续、均衡、配套的战略原则。所谓持续，就是连续不断，每年都要有新的动作，不能走走停停。在治理整顿期间，价格改革同样不能停步。今年的运输价格改革，虽然步子不小，但社会反应并不强烈，赞成者、拥护者不乏其人。这是治理整顿期间价格改革的成功之举。象这样的改革，不仅不妨碍而且有助于治理整顿，为什么不能进行选择地进行呢？价格改革绝不能停止。停滞论、悲观论是没有根据的。只要决心大，措施有力，价格改革的道路将越走越宽广。

在总结价格改革的教训时，作者认为，价格改革的某些措施所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主要是对市场机制估计过高。对此，我有同感。毫无疑问，我们必须把市场机制引入价格领域，或者说让价格回到市场中，从根本上改变“行政——计划”定价体制，最终形成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由政府定价，而大多数商品和劳务实行市场价格。但是，应当清醒地估计到，这个目标短期内达不到。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的市场水平低，市场发育慢、市场秩序乱。只能随着市场发育程度的提高，逐步推进我国的价格改革。在市场问题上，目前

有两点值得重视。其一，既要杜绝“市场有害论”和“市场无用论”的死灰复燃，又要防止和克服“市场万能论”的蔓延，努力寻求市场与计划的结合点。其二，如实地承认我国市场水平的低下，不要把市场经济高度发达国家的那一套硬搬进中国来。过去言必希腊吃过亏。五十年代言必苏联，也吃了不少苦头。近几年，言必欧美，甚嚣尘上。结果如何？大家看得越来越清楚。只有真正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才能学好外国的东西。在价格方面，尤其如此。

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还有一点值得赞扬的是，近几年来，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理论在我国价格学界简直成了一种时髦，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则被贬低三分。在这种背景下，作为一位青年价格理论工作者，能够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用这种理论作指导，去观察和分析价格领域中的问题，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当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面临着严重的挑战。既值得我们警惕，更需要我们去作出回答。

一位青年理论工作者的作品，难免有不足之处。尤其这本文集是多年写成的，前后也有不尽吻合的地方。尽管如此，它仍不失为一本有益的读物，不失为价格之园中的一朵鲜花。

最后，顺便说一句，中国展望出版社为一位青年理论工作者出一本文集，以资鼓励，这在我国出版界是罕见的，也是值得提倡的。

杨圣明

1989年12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物价调整与改革

论价格与价值的一致与背离·····	(3)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再认识·····	(12)
在经济调整 and 改革中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	(21)
价格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合理调整·····	(31)
改革农产品价格体系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42)
农产品比价体系合理化的标准、中心与比价水平 问题·····	(52)
理顺农产品差价 搞活商品流通·····	(63)
论农产品超购加价的调整与改革·····	(70)
农产品价格放开后的几个问题·····	(81)
充分发挥指导性价格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的 重要作用·····	(90)
粮食价格的调整与改革·····	(100)
我国价格改革的既往轨迹及今后导向·····	(106)
深化价格改革的新课题·····	(128)

第二编 物价管理

论价格管理与发展经济的关系·····	(137)
稳定市场物价 巩固安定团结·····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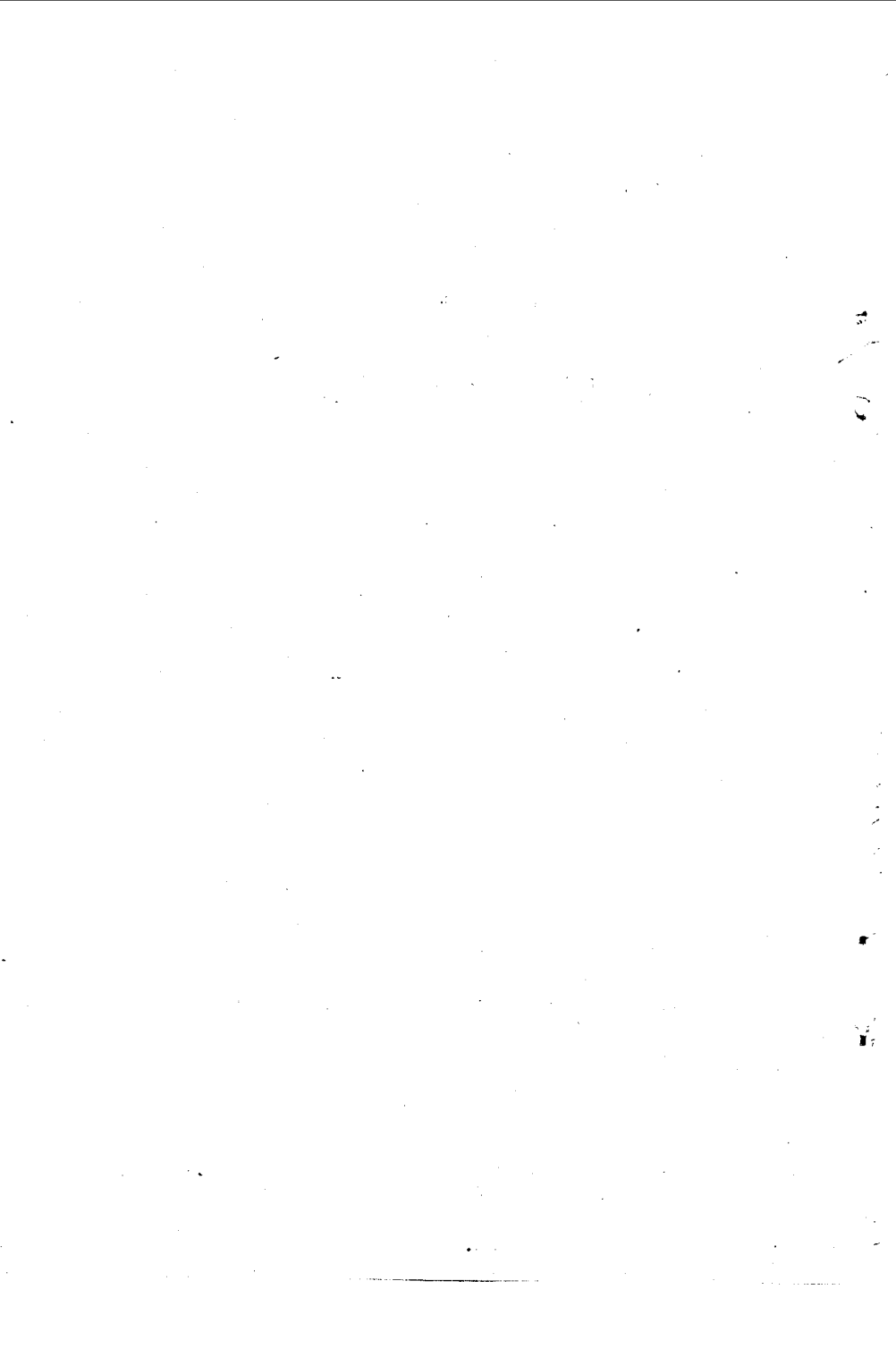
略论财政、信贷平衡与物价稳定·····	(153)
论价格、税收、工资调节经济利益职能的相互关系 与协调运用·····	(161)
认真研究币值和物价对消费者生活的影响·····	(168)
力求准确地测算流通中需要增加的货币流通量·····	(178)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价格特征问题·····	(184)
谈谈农产品价格的限价管理·····	(196)
搞好农产品成本核算 提高经济效益·····	(204)
部分农副产品价格上涨的思索·····	(212)
浅议农产品价格补贴·····	(224)
我国价格补贴的利弊与改进意见·····	(231)
逐步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价格体系·····	(241)
论物价上涨的传导机制与治理对策·····	(248)
加强价格管理 巩固价格改革成果·····	(261)

第三编 物价问题调查

山东省粮棉比价调查·····	(267)
山东诸城市物价情况调查·····	(280)
后记·····	(298)

第 一 编

物价调整与改革



论价格与价值的一致与背离

价格与价值之间、价格运动与价值规律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这在马克思的《资本论》等著作中有着较多的阐述。从理论上弄清这个问题，对于合理地确定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认为，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的运动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反映，这是价格与价值之间、价格运动与价值规律之间的关系的
基本内容。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当接触到具体的日常的价格现象时，却往往会觉得难以捉摸起来。一定商品的价格或一定时期商品的价格，要决定于供求，或决定于货币的流通情况，或决定于一些历史因素，等等。价格决定于价值，又不决定于价值，那么应怎样正确理解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呢？

从现象上看，决定价格的因素，是错综复杂的，但我们不能等同地、孤立地对待每一个因素。因此在各因素中间必须捉住一个基本因素，它对其他因素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让我们先分析一下供求因素。在实际生活中，由供求因素而引起价格的波动，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但供求本身因何而引起变化，却不能不由价值来作出说明，“不论市场价值如何，

供求必须平衡，以便实现市场价值。这就是说，供求关系并不说明市场价值，而是相反，市场价值说明供求的变动。”

①因为很显然，由供给和需要的变化所引起的价格的涨落，是不能不受商品价值的制约的，因而这种波动，必然围绕价值并均衡为价值。至于货币因素，本身便是依存于价值的，离开价值，货币因素因何影响价格和 在 何 种程度上影响价格，都无从说明。

可见，对于价格如何决定来说，最本质的、决定的因素还是价值。不论价格现象如何错综复杂，归根到底，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反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价格运动最后取决于价值规律这一结论，有几处写得十分明确：“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②“……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的。”③在说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价格时，马克思同样肯定地说过：“不管价格是怎样调节的，我们都会得到如下的结论：1.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④

马克思在1847年所写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对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条件下价格变动取决于供求的现象，就已经贯串了他后来在《资本论》中对价格运动的那种深入的分析。他是这样开始的：“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它是由购买者和出卖者间的竞争，由需求与提供间的对比关系，要求与满足间的对比关系来决定的。……”马克思从这里把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4、198、199、200页

问题展开，并最后阐明“不仅是提供，而且连需求也是由生产费用决定。”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生产费用，由以下的一句话可以了解其含意：“价格由生产费用来决定，就是等于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①马克思主义关于价格与价值规律关系的这种观点，后来恩格斯在1884年为《哲学的贫困》一书所写的序言中作了同样精湛的论述：“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②

由上可知，商品价格必须取决于本身的价值，即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就是价格的规律，换言之，价格形成、变化的各种现象，就是价值规律的反映。

(二)

从上述对价格与价值的关系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价格与价值一致，商品要等价交换，是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中的基本要求。

价格必须与价值相一致，马克思是有许多论述的。他说：“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须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③。“商品按照它们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1、64、65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第25卷第198页

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

①又说，“任何一个商品量的价格，只要它和价值相一致，都是由物化在这些商品中的劳动的总量决定的。”②可见，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商品的价格必须与价值相一致，这是毫无疑问的，已经成为大家熟知的基本原理。

那么，在进一步理解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时，还需要明确许多界定条件。据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和理论界的讨论来看，还需要明确以下几个方面：

（1）价格与价值相一致，必然要求与货币价值相一致。

商品价格的变动要由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二者变动的关系来决定。马克思说：“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③。因此，有时商品价值未变动，商品价格却因为货币价值变动而发生了变动，或者货币价值未变动，商品价格因商品价值变动而变动了，都是价格和价值的一致。不能片面地认为，价格和价值相一致，只是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一致，还应该看商品价格和货币价值是否一致。

（2）价格和价值相一致，不是说价格和价值时时处处都相等，而是一个平均的趋势。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3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7页。

价格和价值相一致要求在商品交换中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但“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各种同市场价值相偏离的市场价格，按平均数来看，就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因为这种和市场价值的偏离会作为正负数互相抵销。”②实际上，价格和价值相一致是指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这个中心上下波动，从长期趋势看，从平均数来看是一致的。在实际生活中，价格恰好等于价值是偶然的，不一致却是经常的。

(3) 价格和价值相一致、不是指商品的个别价格和个别价值相一致，而是指部门价格总和与部门价值总和相一致，或者是社会价格总和与社会价值总和相一致。

在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条件下，价格是与社会价值即部门平均价值相一致。“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生产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有一个可供它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③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和价值相一致，部门价格总和与部门价值总和是一致的，从而，社会总价格和社会总价值也是一致的。在存在价值转形的情况下，部门价格总和与部门价值总和发生背离，但社会总价格和社会总价值仍然是一致的。例如，生产价格的存在，由于商品的价格不再直接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是直接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在这种情况下，部门价格总和与部门价值总和发生了背离。但是，社会总价格和社会总价值仍然相等。马克思说：“如果把社会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体来看，社会本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2页、第202页

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总和等于它们的价值的总和。”^① 垄断价格的存在也没有打破价值规定的界限。“如果剩余价值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在不同生产部门内遇到人为的垄断或自然的垄断的障碍，特别是遇到土地所有权的垄断的障碍，以致有可能形成一个高于受垄断影响的商品的生产价格 and 价值的垄断价格，那么，由商品价值规定的界限也不会因此消失。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它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②

马克思关于价格和价值相一致的论述，对于考察和处理社会主义价格和价值的关系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和价值的一致，也不能仅仅理解为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一致，还要看商品价格和货币价值的一致。商品价格的调整不仅要看商品价值的变动，也要看货币价值的变动；而且，社会主义价格和价值的一致，也不能理解为价格和价值在任何时候都相等，也要看作是一个平均的趋势。社会主义价格和价值的一致，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还是直接以某种转了形的价值（生产价格或垄断价格）为基础，理论界的认识是不一致的。这个问题我们将另辟专文讨论，这里不再赘述。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对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价格形成基础有重要意义。

（三）

从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中看出，价格与价值要求一致，但有时还是不一致的。这种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是价值规律发挥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9页、第973页。

作用的形式，并没有违背价值规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价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说，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①这就是说从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角度来看，价格的变动反映着商品价值的变动。但从价格体现商品与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关系这个角度来看，价格的变动又可能同商品价值的变动不相一致。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量表现出一种必然的内在的关系，即商品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劳动量。但当价值转化为价格的时候，这种必然的、内在的关系，就成为一种外在的关系了，变成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关系，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关系可以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因此，“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②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是以供求变动为转移，在市场上通过竞争自发形成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形成的。

社会主义价格和价值背离的客观可能性，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1）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往往同历史上形成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关系还有一定的联系。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比价关系是根据资本主义的价格形成规律自发地形成的，它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也受当时政治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制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120页。